

卓睿

二零一七年 首刊

内幕消息

香港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引入关于内幕消息披露新的法定机制后，我们注意到近期就违反该披露义务执法行动的首批案例。

内幕消息披露法例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条例**」）新增第 XIVA 部，除非有关消息属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任何安全港条文范围所涵盖，上市公司须于知悉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内幕消息指关于某上市公司、其股东或高级人员、其上市证券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消息或资料，该消息或资料**必须具体**；且必须**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进行该公司上市证券交易的人所知悉；及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悉，则**相当可能会对该公司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须在知悉任何内幕消息后，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就评估内幕消息是否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披露，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会考虑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并容许上市公司于披露内幕消息前，实时采取的**必要措施**，例如于必要作出披露前，获取足够信息、进行内部评估、核实有关事实、以及在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近期案例中，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根据该条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条披露规定首次判处罚款，裁定于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光亚有限公司（「**光亚**」），其前主席及行政总裁没有按照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披露内幕消息，三者需支付罚款合共二百万港元。

审裁处在上述个案中考虑上市公司「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内幕消息的相关责任定义时，审裁处裁定该**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所指的相关日期是在公司合理及全面了解该消息，及取得适当法律意见后。在此案中，光亚取得相关法律意见的日期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光亚股份随后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暂停买卖，并于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作出披露。审裁处裁定光亚延误约七日发布公告。尽管市场受该失当行为的影响或损害较小，且该市场失当行为未令此三被告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利益。该等仍被处罚款及该公司两名高级人员被勒令参加关于内幕消息披露、董事责任及企业管治的相关培训。

披露方式

第 XIVA 部条例并未有明确披露内幕消息的具体方式，但必须为使公众能**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披露消息，上市公司应透过联交所网站向公众发布公告的方式披露内幕消息以履行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亦可采取其他措施披露内幕消息，例如透过发放新闻稿或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但单凭这些额外措施并未能满足证监会披露要求。

内幕消息条文例外情况

第 XIVA 部条例指出如上市公司在符合下列四条安全港条文任意一条的情况下，容许该公司不公布或延迟公布该内幕消息：

1. 如作出某项披露是被**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会构成违反某成文法则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
2. 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
3. 该消息属于商业机密；
4. 该消息关乎政府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提供流动资金支持予上市公司或同集团的其他成员。

除上述安全港条文，证监会或会因应个别上市公司的申请，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批准特定豁免，例如消息的披露会受香港以外地方法例、法庭命令、执法机关、当地政府机关所禁止。证监会亦有权根据公众利益而新增额外的安全港条文。

保密

根据证监会发出内幕消息披露指引，以上所述安全港条文第 2 项至第 4 项仅在公司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消息保密，以及该消息得以保密的情况持续期间方为适用。若有关消息未能保密或已外泄，上市公司应立即向公众披露该内幕消息。

实用贴士

光亚个案显示审裁处将严格执行披露内幕消息「及时性」及展示有效、正面及主动披露内幕消息的重要性。光亚被裁定延误约七日发布公告获处罚款合共二百万港元。为避免被卷入昂贵、费时及压力重重的监管调查与诉讼，上市公司设立并维持一个稳健的内部监控系统以识别、保护及在适当的情况下及时披露内幕消息尤为重要。同时，每当有企业活动(包括合并及收购)进行时，上市公司应向专业顾问咨询有关可能暴露内幕消息的情况，并将意见记录在案。

载于公告内之内幕消息应属实，清晰，并以公正且客观的方式表述。上市公司须于知悉内幕消息后，将充分的信息载于公告内以确保其真实且不构成误导。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专业顾问。

如对此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以下人士或阁下于卓亚之联络人。

王琼瑶

T (852) 2869 8861

E acuminous@asiancapital.com.hk